

##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格医药”）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拾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现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以及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人民币拾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 2019 年将向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方式等最终以公司与授信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授信额度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以及办理与综合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宜。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拾伍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后，公司 2019 年向银行申请总金额将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事项。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五日